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2 月 9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強化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模式。

參、具體措施：

本計畫以預防處治、危機處理及事後處治三階段，並依學校行政單位、導師及任課教師職責分工辦理。

（壹）、預防處治階段

【學校行政單位】

1. 校長：

- (1)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2)鼓勵教師參加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及自我成長，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查度。

2. 教務處

- (1)重視教學設備的安全維護及宣導，避免危險產生。
- (2)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3. 學務處

- (1)舉辦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各項運動競賽、生活教育競賽、健康衛生宣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培養正確常規及民主觀念、發展興趣及才藝、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並促進身心健康。
- (2)加強導師會報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3)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 (4)藉由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

4. 總務處

-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 (2)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管理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5. 輔導處

- (1)透過校務會議、導師會報等相關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
- (2)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安排親師座談，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有更多的了解與協助。
- (3)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
- (4)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供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

【教師方面】：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1. 導師

- (1)積極學習及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教師情緒管理知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哀傷輔導等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 (2)增進學生因應壓力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
 -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 (3)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聯絡簿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 (4)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 (5)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6)經常與各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 (7)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8)利用閒暇時間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 (9)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資源。
- (10)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 (11)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 (12)留意學生在連絡簿、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2. 任課老師

- (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 (4)要自動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常與導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3. 認輔教師方面

- (1)認輔教師自身須放下自己的焦慮、擔憂，與學生討論「自殺」，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事，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
- (2)與導師密切配合，增進對學生之了解及關懷，使同學信任老師並且願意傾訴苦惱，接受老師之建議與協助。

4. 綜合活動教師方面：

實施生命教育：教育學生了解生命的價值與意義、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並且教導學生善用學校及求助社會資源單位。

(貳)、危機處理階段

【學校行政單位】

1. 校長

- (1)對具高危險性學生，導師、學務處人員等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輔導。
- (2)指示學務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為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聯絡家長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2. 教務處

- (1)協助學務處及導師衡鑑分析高危險性學生之課業學習狀況。
- (2)參與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為嚴重之學生所召開之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並共同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 學務處

- (1)如需急救，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 (2)請老師、同學不隨便對媒體採訪作出發言，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
- (3)安排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4)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5)協同導師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 (6)通知家長至校告知及研討個案發生情事，尋求問題解決對策，討論是否需要轉介醫療機構。
- (7)協助導師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 (8)協助導師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在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 (9)召開會議，會同各處室人員、導師、家長衡鑑分析個案之學校及家庭生活適應狀況，商討處理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 (10)協助清理現場或保留線索

4. 總務處

- (1)審慎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 (2)督促校警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並在事件發生時協助學務處人員緊急處理。
- (3)參與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為嚴重之學生所召開之會議，共同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5. 輔導處

- (1)會同導師、學務處人員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 (2)鼓勵學生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 (3)鼓勵同學利用心曲信箱，寫出投訴心中的痛苦煩惱，並邀請各處室、導師以及相關人員協助幫忙。

- (4)參與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為嚴重之學生所召開之會議，共同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教師方面】：建立緊密的支持網絡，提醒家長更寬容、更關懷協助個案度過難關。

1. 導師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1)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 (3)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 (4)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 (5)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 (6)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 (7)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 (8)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 (9)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1)聯絡學務處及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 (2)請學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或保留線索。
- (3)請學務處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4)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5)會同學務處人員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 (6)通知家長至校，協同學務處人員告知及研討個案發生情事，尋求問題解決對策，討論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 (7)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 (8)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在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 (9)參與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為嚴重之學生所召開之會議，共同研商輔導事宜，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 (10)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 (11)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

2. 任課老師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1)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2)鼓勵學生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 (3)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 (2)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 (3)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 (4)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 (5)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 (6)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
- (7)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如果事件發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

- (1)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 (2)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
- (3)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3. 認輔教師方面：

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的學生，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參)、事後處治階段

【學校行政單位】

各處室均須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訂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1. 校長：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2. 教務處：宜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3. 學務處：於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報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

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4. 總務處：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可於校內佈置莊嚴的紀念壇，安排追悼儀式，供師生憑弔。
5. 輔導處：加強輔導或轉介個案。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宣導正確觀念、提供諮商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學生洽談。帶領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印發傳單、海報，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哀傷的可行方法。

【教師方面】：一與校園危機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

※事後處治的目標及目的

- (1) 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 (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 (1)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 (2) 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 (3)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 (4) 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 (5)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 (6) 尋找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 (7)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
- (8) 保持高度敏感度。
- (9) 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認輔教師方面】

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肆、預期成效

- (1) 學生在面對社會變遷、家庭變遷、感情變遷、友誼變遷、環境變遷、課業壓力、突發危機時，懂得珍惜生命。
- (2) 學生有困難懂得求救、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
- (3) 學生能養成解決衝突、抒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度的能力等。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 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 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 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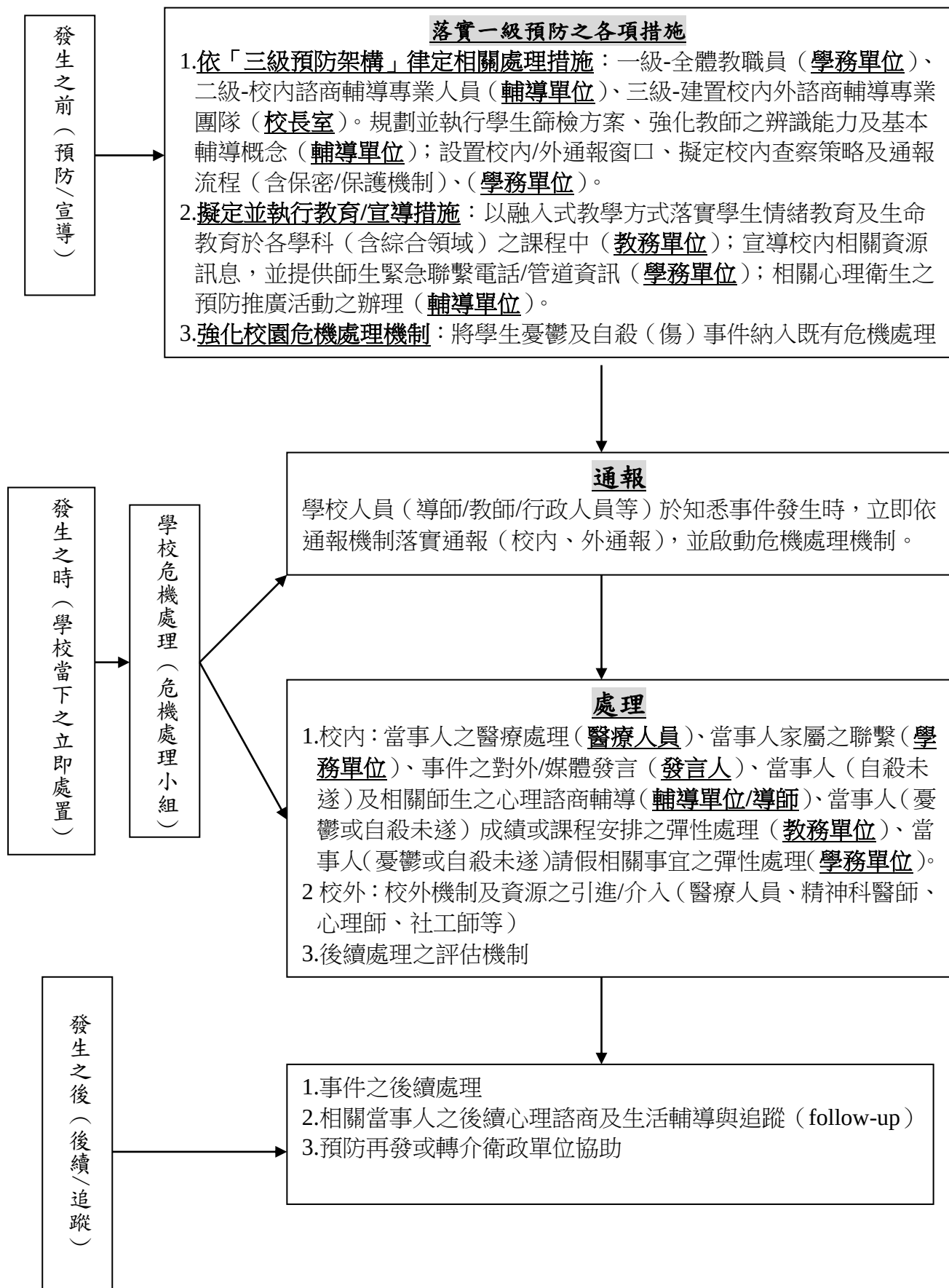
			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	
--	--	--	---	--

			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	--	-----------------------	--

【附件 2】高雄市立仁武高中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 ）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 ）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 歿 ☐ 母歿）； ☐ 其他（ ）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 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 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 ）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處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th>可能原因</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身心狀態</td><td rowspan="7">個人</td><td>☐身體疾病</td></tr> <tr><td>☐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r><td>☐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tr> <tr><td>☐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tr> <tr><td>☐自傷史</td></tr> <tr> <td></td><td>其他</td><td>☐其他()</td></tr> <tr> <td></td><td>待澄清</td><td>☐待澄清()</td></tr> <tr> <td rowspan="2">壓力事件</td><td rowspan="2">校園</td><td>☐同儕關係問題</td></tr> <tr><td>☐師生關係問題</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	---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未來精進策略： 1. 2.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